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1) 建議採納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2) 建議採納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一層悅府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http://www.cansinotech.com))。

擬委任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3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建議採納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	5
(2) 建議採納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11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	12
附錄一 — 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	15
附錄二 — 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49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管理辦法」	指	本公司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5）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18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有人」或 「參與對象」	指	出資參加持股計劃的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管理委員會」	指	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自律監管指引 第1號》」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持股計劃」或 「本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此外，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本通函若干段落及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執行董事：

Xuefeng YU博士

Shou Bai CHAO博士

朱濤博士

Dongxu QIU博士

王靖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亮先生

梁穎宇女士

肖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少琨先生

辛珠女士

桂水發先生

劉建忠先生

敬啟者：

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南大街185號

西區生物醫藥園

四層401-4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1)建議採納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2)建議採納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3)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採納持股計劃；(b)建議採納管理辦法；及(c)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 II. 普通決議詳情

### (1) 建議採納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 1. 持股計劃主要條款

持股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	持股計劃經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存續期	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36個月，自本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之日起算。本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參與對象	<p>本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系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和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p> <p>本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骨幹。所有參與對象均需在本公司(含控股附屬公司)任職，並與本公司或控股附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或受本公司聘任。</p> <p>本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總人數不超過359人，其中一名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共3人。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p>

## 董事會函件

本持股計劃的資金總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4.41百萬元，參加員工應繳納的資金總額為員工認購的股數上限562,460股，按照每股人民幣61.17元計算得出。持有人具體持有股數以員工實際繳納情況確定。本持股計劃參與對象將持有的份額情況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將持有的 股數上限	佔本持股計劃	
				佔本持股 計劃的比例	公告日本公司 股本總額比例
1	羅樺	財務負責人	30,530	5.43%	0.0123%
2	崔進	董事會秘書	8,340	1.48%	0.0034%
3	周媛	職工代表監事	2,460	0.44%	0.0010%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骨幹 (356人)			521,130	92.65%	0.2106%
合計(359人)			562,460	100%	0.2273%

註：

1. 實際參與對象及各自持有份額可能根據出資認繳情況而有所調整。
2. 如出現員工放棄認購情形，則放棄認購部分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並由董事會確定最終認購份額。
3. 本持股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4. 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 標的股票來源

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指定證券回購賬戶內的A股普通股股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標的資金來源** 本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持股計劃不涉及槓桿資金，亦無安排第三方為參與持股計劃的員工提供激勵、補助、補貼及補足餘額。
- 標的股份規模** 本持股計劃規模不超過562,460股，約佔公告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23%。
- 本持股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已獲得的股份）。
- 購買股票價格** 本持股計劃受讓本公司回購股票的價格為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前最後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人民幣61.17元／A股股票。

**考核設置**

標的股票權益解鎖的考核年度為2023年、2024年兩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持有人的個人層面績效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參與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A」、「B」、「C」、「D」四個等級，依據個人考核結果確定持有人最終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具體如下：

評價標準	A	B	C	D
解鎖比例	100%	95%	80%	0%

附註：

持有人當年實際解鎖額度=目標解鎖額度×解鎖比例

若持有人實際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小於目標解鎖數量，管理委員會將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收回，並有權決定是否將該份額分配至其他員工，該員工應符合本持股計劃參與對象標準。若該份額在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本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按照相應份額的原始出資額與售出收益孰低值返還持有人，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鎖定期**

持有人根據本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標的股票，自本公司各批次授予的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之日起12個月後開始分批解鎖，具體如下：

第一個解鎖日為自本公司授予的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之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上限為當批次獲授標的股票總數的50%。

第二個解鎖日為自本公司授予的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之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上限為當批次獲授標的股票總數的50%。

本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管理**

待股東大會批准後，本持股計劃由本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本公司為本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開立本持股計劃相關賬戶、對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代表本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股東大會投票權除外）及履行本持股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採取了適當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切實維護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變更** 在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終止** 本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本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本持股計劃的終止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本持股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持股計劃以中文編製。如英文譯本與本持股計劃的中文版本有任何不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2. 董事會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持股計劃**

董事會於2023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了有關採納持股計劃的決議。同日，董事會亦決議將持股計劃提交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一項普通決議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持股計劃。

## **3. 採納持股計劃的目的、原因及益處**

持股計劃旨在通過持有股份、建立及完善員工與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及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及本公司的競爭力，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及創造性，最終促進本公司長期、持續及健康發展。持股計劃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而制定。

本公司認為，持股計劃的建議採納和實施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有利，持股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其運營所在行業的高度競爭性，本公司招聘和留住人才至關重要，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

劃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參與對象的忠誠度和貢獻。持股計劃被視為本公司員工考核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有效地將員工個人績效與本公司整體績效掛鉤。本公司認為，採用持股計劃將有助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

#### 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持股計劃，持股計劃參與對象將被授予若干A股。持股計劃不涉及授予新A股或新A股的購股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A股。由於持股計劃涉及現有股份，故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2條的規定。

由於持有人涉及本公司一名監事，彼參與持股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而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按個別基準計算均低於0.1%，因此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除上述獲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外，其他持有人參與持股計劃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如獲授股份重新分配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而該等分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概無董事於持股計劃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 (2) 建議採納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為保證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持股計劃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管理辦法。

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管理辦法以中文編製。如英文譯本與管理辦法的中文版本有任何不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項普通決議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管理辦法。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為保證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範圍內全權辦理持股計劃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的設立；
- (b) 授權董事會對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c) 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過戶、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d) 授權董事會對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配售股份等再融資事宜作出決定；
- (e) 授權董事會對持股計劃作出解釋；
- (f) 授權董事會變更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其釐定標準；
- (g) 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持股計劃有關的合同、協議及文件；
- (h) 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調整而修改及完善持股計劃；
- (i)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任何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或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及通函，並處理任何涉及持股計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合規事宜；及
- (j) 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一項普通決議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一層悅府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N-1頁至N-2頁，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http://www.cansinotech.com))。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3年3月28日寄發予股東，亦已單獨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http://www.cansinotech.com))。

###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至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放棄投票。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2023年3月28日



證券簡稱：康希諾

證券代碼：688185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

二〇二三年三月

### 聲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持股計劃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風險提示

- 1、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稱「康希諾」或「公司」）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稱「本持股計劃」）將在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方可實施，本持股計劃能否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 2、有關本持股計劃的具體實施方案屬初步結果，能否完成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3、員工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原則，本持股計劃存在不成立的風險。
- 4、公司後續將根據規定披露相關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 特別提示

本部分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部分保持一致。

- 1、本持股計劃系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
- 2、本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與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與本持股計劃的情形。

- 3、本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骨幹。總人數不超過359人，其中參與本持股計劃的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3人。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 4、本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
- 5、本持股計劃規模不超過562,460股，約佔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247,449,899股的0.23%。

本持股計劃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內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本持股計劃專用賬戶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分次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內的A股普通股股票具體持股數量以員工實際出資繳款情況確定，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6、本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 7、本持股計劃受讓公司回購股票的價格為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61.17元／股。
- 8、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

本持股計劃各批次所獲標的股票分兩期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當批次授予的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最長鎖定期為24個月，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50%、50%，各年度實際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持有人考核結果計算確定。

- 9、本持股計劃設立後將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代表持股計劃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並對本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10、公司實施本持股計劃前，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持股計劃後，公司將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審議本持股計劃，本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董事、股東的，相關董事、股東及其關聯方應當回避表決。獨立董事和監事會就本持股計劃發表明確意見。本持股計劃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審議本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將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公司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
- 11、公司實施本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員工因本持股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稅費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 12、本持股計劃實施後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布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 目錄

聲明	16
風險提示	16
特別提示	16
釋義	20
第一章 本持股計劃的目的和基本原則	22
第二章 本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確定標準	23
第三章 本持股計劃的規模、股票來源、購買價格及資金來源	24
第四章 本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	26
第五章 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及考核設置	28
第六章 本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股東權利的情況及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31
第七章 本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32
第八章 本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39
第九章 公司與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44
第十章 本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46
第十一章 本持股計劃的實施程序	47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項	48

## 釋義

在本持股計劃草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特指如下含義：

康希諾、本公司、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持股計劃、本持股計劃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持股計劃草案、 本持股計劃草案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持有人、參與對象	指	出資參與本持股計劃的公司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本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本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標的股票	指	指本持股計劃通過合法方式受讓和持有的康希諾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
《公司章程》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

本持股計劃草案的部分合計數在尾數上可能因四捨五入存在差異。

## 第一章 本持股計劃的目的和基本原則

### 一、本持股計劃的目的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持股計劃草案。

公司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持股計劃。通過持有公司股票建立和完善員工、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 二、本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 1、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本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 2、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本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持股計劃。

#### 3、風險自擔原則

本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 第二章 本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確定標準

### 一、 持股計劃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本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系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和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

本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骨幹。所有參加對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並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 二、 參與對象的核實

公司監事會對參與對象名單予以核實，並將核實情況在股東大會上予以說明。公司聘請的律師對參與對象的資格等情況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本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出具法律意見。

### 第三章 本持股計劃的規模、股票來源、購買價格及資金來源

#### 一、本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

本持股計劃規模不超過562,460股，約佔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247,449,899股的0.23%。具體持股數量以員工實際出資繳款情況確定，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已獲得的股份）。

#### 二、本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

本持股計劃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分次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不超過562,460股。公司於2022年1月23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指定信息披露媒體披露的相關公告），並於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回購報告書》（公告編號：2022-009）。2022年12月1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購，已實際回購公司股份683,748股，佔公司總股本比例為0.2763%，回購最高價格為269.07元／股，回購最低價格為158.00元／股，回購均價為219.40元／股，使用資金總額150,016,243.01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續費等交易費用）。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本持股計劃購買股票價格和定價依據

##### 1、購買股票價格

本持股計劃受讓公司回購股票的價格為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61.17元／股。

## 2、定價依據

本持股計劃受讓價格為公司參考了相關政策和其他上市公司案例，並結合公司歷史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效果、近年來公司二級市場股價走勢、公司實際情況等因素後確定。上述定價方式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公司持股計劃的有效性，進一步穩定和激勵核心團隊，從而充分有效調動核心管理者及核心技術人員的主動性、積極性和創造性，吸引和留住優秀的核心管理／技術人才，提高核心人員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競爭力，推動公司穩定、健康、長遠發展。

本持股計劃的定價綜合考慮了持股計劃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等因素，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合理確定了參與對象範圍、解鎖安排和授予權益數量，遵循了「激勵與約束」對等原則，不會對公司經營造成負面影響，體現了公司實際激勵需求。該定價具有合理性與科學性，且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在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本持股計劃購買回購股份日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購買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 四、本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本持股計劃不涉及槓桿資金，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 第四章 本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

本持股計劃的公司員工總人數不超過359人，其中參與本持股計劃的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3人，最終參與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本持股計劃的資金總額上限不超過34.41百萬元，參加員工應繳納的資金總額為員工認購的股數上限562,460股，按照每股61.17元計算得出。本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股數以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本持股計劃參與對象持有份額的情況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持有股數 上限(股)	佔本持股 計劃	
				佔本期 持股計劃 的比例	公告日股本 總額比例
1	羅樺	財務負責人	30,530	5.43%	0.0123%
2	崔進	董事會秘書	8,340	1.48%	0.0034%
3	周媛	職工代表監事	2,460	0.44%	0.0010%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 骨幹(356人)			521,130	92.65%	0.2106%
合計(359人)			562,460	100%	0.2273%

註：

- 1、 實際參與人員及各自持有份額可能根據出資認繳情況而有所調整；
- 2、 如出現員工放棄認購情形，則放棄認購部分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並由董事會確定最終認購份額；
- 3、 本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 4、 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若上述參與對象未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的，則視為其自動放棄相應份額的認購權利，其擬認購份額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調整後，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持有人的資格等情況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持股計劃草案出具法律意見。

## 第五章 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及考核設置

### 一、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1、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 2、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4、上市公司應當在本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說明即將到期的本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 二、本持股計劃的鎖定期、解鎖安排及其合規性

- 1、本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標的股票，自公司各批次授予的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12個月後開始分批解鎖，具體如下：

第一個解鎖時點：為自公司授予的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上限為當批次獲授標的股票總數的50%。

第二個解鎖時點：為自公司授予的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上限為當批次獲授標的股票總數的50%。

本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 2、本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

本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關於股票買賣的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內（含年度報告公告當日），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年度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2) 公司審議半年度報告或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含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公告當日），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該定期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3) 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4)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5)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如未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以新的要求為準。

## 3、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的合理性、合規性說明

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的設定原則為激勵與約束對等。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鎖定期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的統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公司本持股計劃的目的，從而推動公司進一步發展。

### 三、本持股計劃考核設置

本持股計劃標的股票權益解鎖的考核年度為2023年、2024年兩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持有人的個人層面績效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參與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A」、「B」、「C」、「D」四個等級，依據個人考核結果確定持有人最終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具體如下：

評價標準	A	B	C	D
解鎖比例	100%	95%	80%	0%

個人當年實際解鎖額度=目標解鎖額度×解鎖比例

若持有人實際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小於目標解鎖數量，管理委員會將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收回，並有權決定是否將該份額分配至其他員工，該員工應符合本持股計劃參加對象標準。若該份額在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按照相應份額的原始出資額與售出收益孰低值返還持有人，收益歸公司所有。



## 第六章

### 本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股東權利的情況及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代表全體持有人暨本持股計劃行使本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的股東權利（股東大會投票權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公司現金分紅、送股、轉增股份等的安排。

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的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 第七章 本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本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作為本持股計劃的管理方，負責開立本持股計劃相關賬戶、對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代表本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等具體工作。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公司採取了適當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切實維護本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 一、 持有人會議

持有人會議是本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1、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本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3) 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
- (4)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本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 (7)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2、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或者指定人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 3、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 4、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和／或通訊表決。
  - (2) 本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超過50%（不含50%）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本持股計劃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 5、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員工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6、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臨時會議。

## 二、管理委員會

- 1、本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本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股東大會投票權除外）。管理委員會成員發生變動時，由全體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
- 2、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3、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規定，對本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本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本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本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本持股計劃利益。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本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4、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執行持有人會議的決議；
- (2) 開立並管理本持股計劃的證券賬戶、資金賬戶及其他相關賬戶；
- (3) 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代表持有人對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4) 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5) 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管理本持股計劃利益分配；
- (6) 按照本持股計劃規定審議確定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未達標、個人異動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額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 (7) 按照本持股計劃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
  - (8) 辦理本持股計劃份額簿記建檔、繼承登記；
  - (9) 制定、執行本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增發、配股或發行可轉換債券等再融資事宜的方案；
  - (10) 決策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上述事項外的特殊事項；
  - (11) 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代表持有人簽署相關文件；
  - (12)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13) 持股計劃草案及相關法律法規約定的其他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 5、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6、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 7、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8、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9、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通訊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10、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11、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三、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持股計劃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持股計劃的設立；
- 2、授權董事會對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3、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過戶、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4、授權董事會對本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作出決定；
- 5、授權董事會對本持股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 6、授權董事會變更本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 7、 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本持股計劃的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
- 8、 若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調整，授權董事會根據調整情況對本持股計劃進行相應修改和完善；
- 9、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任何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或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通函等，並處理任何涉及本持股計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合規事宜；
- 10、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 四、 管理機構

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計劃可以視實施情況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機構為持股計劃提供諮詢、管理等服務。



## 第八章 本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一、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持股計劃不做變更。

- 1、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但未觸發重大資產重組；
- 2、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續。

二、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東大會決定本持股計劃是否作出相應變更或調整。

- 1、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且觸發重大資產重組；
- 2、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續。

### 三、本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由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四、本持股計劃的終止

- 1、本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 2、本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本持股計劃的終止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由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五、本持股計劃的清算與分配

- 1、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由管理委員會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進行財產分配。
- 2、在本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向持有人分配本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現金。
- 3、在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本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管理委員會可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所涉持有人賣出份額進行分配。

## 六、本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權利的情況及持有人對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 1、本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本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持有人通過本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
- 2、在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3、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本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4、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5、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應於持股計劃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

- 6、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本持股計劃所對應的收益進行分配事宜。
  - 7、在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本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所涉持有人賣出份額進行分配。
  - 8、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本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管理委員會決定相關分配事宜。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對應股份未賣出前，公司發生派息時，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
  - 9、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 10、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 七、本持股計劃持有人出現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適合參與持股計劃等情形時，所持股份權益的處置辦法
- 1、持有人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屬子公司內任職的，持有人已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不作變更，持有人已認購但尚未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可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但是：
    - (1) 持有人發生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與參與對象勞動關係

的，持有人已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不作變更；持有人已認購但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將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確定其處置方式。

(2) 持有人發生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參與對象仍留在該公司任職的，持有人已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不作變更；持有人已認購但尚未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將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確定其處置方式。

2、 持有人離職的，包括主動辭職、因公司裁員而離職、勞動合同／聘用協議到期不再續約、因個人過錯公司解聘、協商解除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等，自離職之日起持有人已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不作變更；持有人已認購但尚未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將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確定其處置方式。

個人過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公司有權視情節嚴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向持有人進行追償：

違反了與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簽訂的僱傭合同、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協議；違反了居住國家的法律，導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響履職的惡劣情況；從公司以外公司或個人處收取報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3、 持有人按照國家法規及公司規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後返聘到公司任職或以其他形式繼續為公司提供勞動服務），遵守保密義務且未出現任何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持有人已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不作變更；持有人已認購但尚未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可按照退休前本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持有人不存在個人績效考核的，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其解鎖條件；存在個人績效考核的，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仍為其解鎖條件。

- 4、 持有人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持有人已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不作變更；持有人已認購但尚未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其解鎖條件。
  - (2) 持有人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持有人已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不作變更；持有人已認購但尚未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將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確定其處置方式。
- 5、 持有人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身故的，持有人認購的本持股計劃份額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繼承，持有人已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不作變更；持有人已認購但尚未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按照身故前本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其解鎖條件。
  - (2) 持有人因其他原因身故的，持有人已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不作變更；持有人已認購但尚未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將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確定其處置方式。
- 6、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管理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上述由管理委員會收回的份額，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是否將該份額分配至其他員工，該員工應符合本持股計劃參加對象標準。若該份額在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按照相應份額的原始出資額與售出收益孰低值返還持有人，收益歸公司所有。

## 第九章 公司與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 一、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 1、公司的權利

- (1) 監督本持股計劃的運作，維護持有人利益；
- (2) 按照本持股計劃相關規定對持有人權益進行處置；
- (3) 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本持股計劃應繳納的相關稅費；
- (4)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 2、公司的義務

- (1) 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履行關於本持股計劃的信息披露義務；
- (2) 根據相關法規為本持股計劃開立及註銷證券賬戶、資金賬戶等其他相應的支持；
- (3)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 二、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 1、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 (1) 依照本持股計劃規定參加持有人會議，就審議事項按持有的份額行使表決權；
- (2) 按持有本持股計劃的份額享有本持股計劃的權益；
- (3) 對本持股計劃的管理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2、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 (1) 遵守本持股計劃和《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規定；
- (2) 在約定期限內，按所認購的本持股計劃份額繳納認購資金；
- (3) 按所持本持股計劃的份額承擔投資風險；
- (4) 遵守持有人會議決議；
- (5) 保守本持股計劃實施過程中的全部秘密，公司依法對外公告的除外；
- (6) 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非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不得轉讓其持有本持股計劃的份額；
- (7) 持有人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8) 承擔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 第十章 本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換取職工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應當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假設本持股計劃於2023年4月底將562,460股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鎖定期滿，本持股計劃按照前款約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標的股票，以2023年3月24日收盤數據預測算，公司應確認總費用預計為3,392.76萬元，該費用由公司在每批次標的股票解鎖條件達成前按月攤銷，計入相關費用和資本公積，則2023年至2025年本持股計劃費用攤銷情況測算如下：

單位：萬元

股份支付費用合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392.76	1,696.38	1,413.65	282.73

註：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在不考慮本持股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影響情況下，本持股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本持股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本持股計劃將有效激發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



## 第十一章 本持股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 董事會負責擬定本持股計劃草案。
- 二、 公司實施本持股計劃前，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 三、 董事會審議本持股計劃草案，獨立董事對本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持股計劃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四、 公司監事會對本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持股計劃的情形發表意見。
- 五、 董事會審議本持股計劃時，與本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及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本持股計劃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本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決議等。
- 六、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持股計劃的相關事宜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七、 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持股計劃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並在召開關於審議本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前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八、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持股計劃。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本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董事、股東的，相關董事、股東應當回避表決。經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其中涉及關聯股東的應當回避表決），本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 九、 公司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後，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 十、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公司實施本持股計劃所涉及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事項，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有關規定執行，員工因本持股計劃的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 二、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持股計劃不構成公司或下屬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或下屬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或下屬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三、 本持股計劃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 四、 本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持股計劃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五、 本持股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性規章制度、《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執行。本持股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執行。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會

2023年3月27日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康希諾」或「公司」）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本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規定，特制定《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章 本持股計劃的制定

### 第二條 本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 (一)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本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 (二)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本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持股計劃。

#### (三) 風險自擔原則

本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 第三條 本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情況

本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系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和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

本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骨幹。所有參加對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並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 第四條 本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

本持股計劃規模不超過562,460股，約佔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247,449,899股的0.23%。具體持股數量以員工實際出資繳款情況確定，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已獲得的股份）。

#### 第五條 本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

本持股計劃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分次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不超過562,460股。公司於2022年1月23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指定信息披露媒體披露的相關公告），並於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回購報告書》（公告編號：2022-009）。2022年12月1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購，已實際回購公司股份683,748股，佔公司總股本比例為0.2763%，回購最高價格為269.07元／股，回購最低價格為158.00元／股，回購均價為219.40元／股，使用資金總額150,016,243.01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續費等交易費用）。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第六條 本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本持股計劃不涉及槓桿資金，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 第七條 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及考核設置

##### （一）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1、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 2、 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4、 上市公司應當在本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說明即將到期的本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 (二) 本持股計劃的鎖定期、解鎖安排及其合規性

- 1、 本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標的股票，自公司各批次授予的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12個月後開始分批解鎖，具體如下：

第一個解鎖時點：為自公司授予的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上限為當批次獲授標的股票總數的50%。

第二個解鎖時點：為自公司授予的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上限為當批次獲授標的股票總數的50%。

本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 2、本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

本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關於股票買賣的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內(含年度報告公告當日)，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年度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2) 公司審議半年度報告或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含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公告當日)，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該定期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3) 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4)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5)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如未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以新的要求為準。

## 3、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的合理性、合規性說明

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的設定原則為激勵與約束對等。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鎖定期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的統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公司本持股計劃的目的，從而推動公司進一步發展。

### (三) 本持股計劃考核設置

本持股計劃標的股票權益解鎖的考核年度為2023年、2024年兩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持有人的個人層面績效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參與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A」、「B」、「C」、「D」四個等級，依據個人考核結果確定持有人最終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具體如下：

評價標準	A	B	C	D
個人解鎖系數	100%	95%	80%	0%

個人當年實際解鎖額度=目標解鎖額度×解鎖比例

若持有人實際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小於目標解鎖數量，管理委員會將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收回，並有權決定是否將該份額分配至其他員工，該員工應符合本持股計劃參加對象標準。若該份額在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按照相應份額的原始出資額與售出收益孰低值返還持有人，收益歸公司所有。

### 第八條 本持股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 董事會負責擬定本持股計劃草案。
- (二) 公司實施本持股計劃前，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 (三) 董事會審議本持股計劃草案，獨立董事對本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持股計劃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四) 公司監事會對本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持股計劃的情形發表意見。
- (五) 董事會審議本持股計劃時，與本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及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本持股計劃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本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決議等。
- (六)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持股計劃的相關事宜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七) 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持股計劃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並在召開關於審議本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前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八)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持股計劃。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本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董事、股東的，相關董事、股東應當回避表決。經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其中涉及關聯股東的應當回避表決），本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 (九) 公司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後，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 (十)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 第三章 本持股計劃的管理

#### 第九條 本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本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作為本持股計劃的管理方，負責開立本持股計劃相關賬戶、對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代表本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等具體工作。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公司採取了適當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切實維護本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 第十條 本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持有人會議是本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一)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本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3、 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
- 4、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本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 7、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二)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或者指定人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三)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四)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和／或通訊表決。
- 2、 本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 3、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超過50%（不含50%）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本持股計劃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五）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員工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六）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臨時會議。

#### 第十一條 本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一）本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本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股東大會投票權除外）。管理委員會成員發生變動時，由全體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

（二）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三)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規定，對本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本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本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本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本持股計劃利益。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本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四)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執行持有人會議的決議；
- 2、 開立並管理本持股計劃的證券賬戶、資金賬戶及其他相關賬戶；
- 3、 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代表持有人對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4、 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5、 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管理本持股計劃利益分配；
- 6、 按照本持股計劃規定審議確定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未達標、個人異動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額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 7、 按照本持股計劃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
- 8、 辦理本持股計劃份額簿記建檔、繼承登記；
- 9、 制定、執行本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增發、配股或發行可轉換債券等再融資事宜的方案；
- 10、 決策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上述事項外的特殊事項；
- 11、 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代表持有人簽署相關文件；
- 12、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13、 持股計劃草案及相關法律法規約定的其他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五)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七) 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八)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九)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通訊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十)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十一)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持股計劃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持股計劃的設立；
- (二) 授權董事會對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三)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過戶、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四) 授權董事會對本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作出決定；
- (五) 授權董事會對本持股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 (六) 授權董事會變更本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 (七) 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本持股計劃的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
- (八) 若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調整，授權董事會根據調整情況對本持股計劃進行相應修改和完善；
- (九)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任何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或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通函等，並處理任何涉及本持股計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合規事宜；
- (十)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 第十三條 管理機構

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計劃可以視實施情況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機構為持股計劃提供諮詢、管理等服務。



#### 第四章 本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第十四條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持股計劃不做變更

- (一)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但未觸發重大資產重組；
- (二)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續。

第十五條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東大會決定本持股計劃是否作出相應變更或調整。

- (一)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且觸發重大資產重組；
- (二)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續。

第十六條 本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由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十七條 本持股計劃的終止

- (一) 本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 (二) 本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本持股計劃的終止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由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十八條 本持股計劃的清算與分配**

- (一) 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由管理委員會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進行財產分配。
- (二) 在本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向持有人分配本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現金。
- (三) 在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本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管理委員會可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所涉持有人賣出份額進行分配。

**第十九條 本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權利的情況及持有人對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 (一) 本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本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持有人通過本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
- (二) 在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三)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本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四)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五) 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應於持股計劃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

- (六) 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本持股計劃所對應的收益進行分配事宜。
- (七) 在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本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所涉持有人賣出份額進行分配。
- (八)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本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管理委員會決定相關分配事宜。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對應股份未賣出前，公司發生派息時，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
- (九)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 (十) 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第二十條 本持股計劃持有人出現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適合參與持股計劃等情形時，所持股份權益的處置辦法**

- (一) 持有人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屬子公司內任職的，持有人已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不作變更，持有人已認購但尚未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可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但是：
- 1、 持有人發生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與參與對象勞動關係

的，持有人已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不作變更；持有人已認購但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將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確定其處置方式。

- 2、 持有人發生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參與對象仍留在該公司任職的，持有人已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不作變更；持有人已認購但尚未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將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確定其處置方式。

- (二) 持有人離職的，包括主動辭職、因公司裁員而離職、勞動合同／聘用協議到期不再續約、因個人過錯公司解聘、協商解除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等，自離職之日起持有人已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不作變更；持有人已認購但尚未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將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確定其處置方式。

個人過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公司有權視情節嚴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向持有人進行追償：

違反了與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簽訂的僱傭合同、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協議；違反了居住國家的法律，導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響履職的惡劣情況；從公司以外公司或個人處收取報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 (三) 持有人按照國家法規及公司規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後返聘到公司任職或以其他形式繼續為公司提供勞動服務），遵守保密義務且未出現任何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持有人已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不作變更；持有人已認購但尚未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可按照退休前本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持有人不存在個人績效考核的，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其解鎖條件；存在個人績效考核的，個人績效考核仍為其解鎖條件。

(四) 持有人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持有人已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不作變更；持有人已認購但尚未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其解鎖條件。
- 2、 持有人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持有人已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不作變更；持有人已認購但尚未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將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確定其處置方式。

(五) 持有人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身故的，持有人認購的本持股計劃份額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繼承，持有人已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不作變更；持有人已認購但尚未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按照身故前本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其解鎖條件。
- 2、 持有人因其他原因身故的，持有人已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不作變更；持有人已認購但尚未解鎖的本持股計劃份額將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確定其處置方式。

(六)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管理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上述由管理委員會收回的份額，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是否將該份額分配至其他員工，該員工應符合本持股計劃參加對象標準。若該份額在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按照相應份額的原始出資額與售出收益孰低值返還持有人，收益歸公司所有。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公司與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 (一) 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 1、 公司的權利

- (1) 監督本持股計劃的運作，維護持有人利益；
- (2) 按照本持股計劃相關規定對持有人權益進行處置；
- (3) 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本持股計劃應繳納的相關稅費；
- (4)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 2、 公司的義務

- (1) 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履行關於本持股計劃的信息披露義務；
- (2) 根據相關法規為本持股計劃開立及註銷證券賬戶、資金賬戶等其他相應的支持；
- (3)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 (二) 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 1、 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 (1) 依照本持股計劃規定參加持有人會議，就審議事項按持有的份額行使表決權；
- (2) 按持有本持股計劃的份額享有本持股計劃的權益；

- (3) 對本持股計劃的管理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2、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 (1) 遵守本持股計劃和本辦法的規定；
- (2) 在約定期限內，按所認購的本持股計劃份額繳納認購資金；
- (3) 按所持本持股計劃的份額承擔投資風險；
- (4) 遵守持有人會議決議；
- (5) 保守本持股計劃實施過程中的全部秘密，公司依法對外公告的除外；
- (6) 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非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不得轉讓其持有本持股計劃的份額；
- (7) 持有人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8) 承擔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二十二條** 公司實施本持股計劃所涉及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事項，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有關規定執行，員工因本持股計劃的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持股計劃不構成公司或下屬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或下屬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或下屬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持股計劃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第二十五條** 本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持股計劃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六條 本持股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性規章制度、《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執行。本持股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執行。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會

2023年3月27日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一層悅府廳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

- 1 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 2 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3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2023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代表董事會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3年3月28日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cansinotech.com](http://www.cansinotech.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至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於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